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渭河大街东段道路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

2023年7月21日，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渭南市组织召开渭河大街东段道路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咨询会。会议邀请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和相关专家，参加会议的有评价单位（西安勤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会代表共9人，会议邀请5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有关情况的介绍，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专家组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1 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渭河大街东段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线路呈东西走向，东起民生路，西至前进路，全长2383.39米，规划红线50米，一期实施解放路至前进路段。渭河大街东段道路建设工程（一期）道路起点与前进路相交，向东至解放路。道路全长686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50m（渠化段56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海绵工程和景观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

项目初步设计取得渭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渭行审投资发〔2023〕29号）、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渭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渭行审发〔2022〕55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610500202000013号），符合渭南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组成见表1。

表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道路工程 (前进路-解放路)	道路长度	全长686m
		道路等级	城市主干路
		设计时速	50km/h
		道路	标准段：6m（人行道）+5m（非机动车道）+2.5m（两侧分隔带）+23m

		红线	(机动车道)+2.5m(两侧分隔带)+5m(非机动车道)+6m(人行道)=50m。道路红线宽 50 米。 渠化段：机动车道展宽为 29m，其余尺寸均不变，红线总宽 56m。
配套工程	给排水工程	给水	全段给水管道采用双侧布置，北侧给水管位于非机动车道下，距中线 18m；南侧给水管位于人行道下，距中线 22m。设计给水主管管径为 DN400mm，设计预埋管管径 DN200mm~DN400mm，管顶覆土 1.1m。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K9 级，成品内外防腐处理，T 型接口），设计压力 1.0mpa，消火栓最大间距 120 米。
		中水	全段中水管道采用单侧布置，位于南侧非机动车道下，距中线 18m。设计管径为 DN100mm，管道平均埋深 1.5m，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K9 级，成品内外防腐处理，T 型接口），设计压力 1.0mpa。
		雨水	设计雨水管道为双排敷设，位于道路侧分隔带下，正常段管位为道路中线两侧 12.75m，渠化段管位为道路中线两侧 15.75m，雨水排入解放路雨水管网。雨水管道采用 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开槽施工。
		污水	设计污水管道为双排敷设，位于道路非机动车道下，距中线 16m，污水排入现状解放路，最终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污水管道管径 DN400mm。
	电气工程	电力	道路电力管道敷设于北侧人行道下，中心线位于道路红线内侧 1.5 米处。
		电信	道路电信管道位于道路南侧人行道下，距离道路中心线 25 米。平行于道路红线。
		照明	机动车道照明采用 13.5 米杆高双臂路灯在两侧分隔带内双侧对称布置，灯杆间距 35 米左右。道路交叉口照明采用 14 米杆高三火中杆路灯。
	景观绿化工程		主要包括下沉式绿化带及人行道生态树池，本项目道路绿化采用“季相树阵”的方式构建主景骨架，采取“海绵城市”的做法，对行道树、绿化带下沉，收集路面雨水。主要的苗木品种有：国槐、银杏、栾树、紫叶李、楝树、雪松、白皮松、油松、龙柏、龙爪槐、海桐、石楠、金叶女贞、紫叶小檗、雀舌黄杨等。
	海绵工程		新建渭河大街东段道路设计中，在人行道敷设透水铺装，控制部分人行道径流，经透水铺装净化后渗入软式透水管，最终汇入市政雨水井。设置下沉式绿化带，控制部分人行道径流及车行道径流，经过下沉式绿化带净化后渗入软式透水管，最终汇入市政检查井。主要的 LID 设施包括下沉式绿化带、生物滞留设施（生态树池）、透水铺装（人行道）。海绵设施设计控制指标：TSS 削减率≥45%，年径流总量控制率≥60。
	交通工程		设置齐全的道路标志和路面标线，从而有效疏导交通，使车流顺畅，确保行车安全。
拆迁工程		共拆迁 A 类建筑 7000m ² 。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		本项目位于中心城区东北部，周边依托条件较好，工程施工不单独设施工营地，租用附近闲置民宅。
	施工临时占地		项目建设所需的沥青、混凝土等原料均为外购，项目建设不设沥青拌合站、混凝土拌合站、预制场等临时工程，堆料场设置在道路红线范围内，不新增占地。
	取、弃土方		本项目不设取、弃土方。项目产生的少量弃土方外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弃土场。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气	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期扬尘、沥青烟气和机械车辆尾气，扬尘通过洒水抑尘；车辆尾气易于扩散，沥青烟气产生量较少，自由扩散。
		废水	施工期施工场地设隔油沉淀池，车辆冲洗水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洒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定期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固废	弃土弃渣优先用于施工回填，不能回填的外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弃土场；建筑垃圾可回收的外售物资回收站；不可回收的送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统一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态	施工期严格施工管理，划定施工红线范围，限制施工机械和车辆在施工区域以外活动。
	运营期	废气	道路扬尘通过加强对道路的养护和清扫减少影响；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自然扩散。
		废水	运营期路面径流进入雨水系统，通过采取加强交通管理，保持路面清洁等措施减缓路面径流的影响。
		噪声	设置限速牌、减速带，严格控制车速，并配必要的监控手段。
		固废	道路及时清扫，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绿化	定期对道路两侧绿化带及隔离带绿植进行养护。

(2) 主要技术指标 见表 2。

表 2 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道路等级	城市主干路
2	设计车速	50km/h
3	红线宽度	标准段 50m，渠化段 56m
4	道路板块	正常段三幅路，双向六车道；渠化段三幅路，双向八车道
5	路面设计年限	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年限 15a
6	路面设计荷载	BZZ-100 标准轴载
7	抗滑标准	路面结构深度 TD≥0.5mm，横向力系数 SFC60≥50
8	路面设计弯沉值	22.9 (0.01mm)
9	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20g

2 环境质量现状

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布的《2022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环保快报 2022-2），2022 年 1~12 月渭南市临渭区环境空气常规六项指标中，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分位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以、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

量不达标区域。

2.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拟建道路沿线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较好，现状昼夜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3.1 大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来自工程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交通运输扬尘及沥青铺设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等。在采取相应的措施下，可以有效减缓工程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运营期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不设养护工区等服务设施，无固定大气污染源。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主要来自于车辆尾气和极少量的道路扬尘。在采取道路两旁绿化、加强道路清扫、定期洒水等措施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3.2 地表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

本项目场地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周边的社会设施，故无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沥青混凝土均采用外购商品混凝土，不设现场搅拌，故不产生搅拌废水。施工机械修配均依托附近维修点，不会产生机修废水。因此施工期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此类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SS3000~10000mg/L，石油类25mg/L，经沉淀池处理后，水中污染物浓度为SS100mg/L，石油类5mg/L，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

（2）运营期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不设养护工区等服务设施。运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来自于降水过程造成的道路路面径流。本项目建设配套雨水管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对环境影响较小。

3.3 声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材料运输、场地平整等产生的作业噪声以及物料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在采取治理及控制措施后，各类机械设备的施工噪声能从影响程度、影响时间及影响强度等方面得以一定程度的削减，由于道路施工作业难以做到全封闭施工，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施工仍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噪声属无残留污染，施工结束噪声污染也随之结束，周围声环境即可恢复至现状水平。因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对施工期的噪声污染防治引起重视，落实控制措施，尽可能将该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

(2) 运营期

根据交通噪声预测结果，项目拟建道路两侧 4a 类声功能区域(道路中心线两侧 60m 内)近、中、远期昼夜间噪声均可以满足 4a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2 类声功能区域(道路中心线两侧 60m 以外)近、中、远期昼间噪声均可以满足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夜间噪声远期出现超标。本项目实施后，规划区内的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规划区内建议落实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距离并结合绿化建设，保证道路两侧区域符合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对于道路两侧超标的建筑物要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护措施，如安装隔声窗等，同时在道路沿线布设限速标志牌、加强道路沿线绿化、定期对道路进行养护、维持路面平整度等措施进行降噪。预留降噪资金，通过采取各项措施保证道路沿线规划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保证道路两侧建筑室内声环境质量可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50118-2010)中相应的居民住宅建筑、学校建筑等允许的限值要求。根据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项目运营近期(2024年)、中期(2030年)、远期(2038年)昼间噪声预测值以及近期(2024年)、中期(2030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远期(2038年)槐衙村夜间噪声预测值为 51.0dB(A)，超标量为 1.0dB(A)。

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中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中的环保措施，确保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噪声不会对沿线敏感点造成明显负面影响。项目投入使用后，要落实噪声跟踪监测计划，确保项目运转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负面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3.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处置措施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弃渣和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等。挖方优先用于填方，不能回用的及时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弃土场。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其他建筑弃渣统一由施工单位清运至渭南市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本项目产生建筑垃圾拟运往渭南市临渭区三张镇渭南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进行处置，建筑垃圾运输路线为经现有道路前进路/解放路进入 108 省道，再经 108 省道到达建筑垃圾处置场。本项目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最终都可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其形式为沿道路呈线性分布。道路建成后有相关部门对道路全线进行养护，对道路沿线垃圾进行收集、清扫和集中处理，故运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5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 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建设内容叙述较清楚，污染因素分析较详细，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环评结论总体可信。主要修改补充意见：

(1) 完善项目组成表（拆除工程），明确道路红线设置情况，补充城市总体规划图，完善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2) 补充工程建筑材料的用量和种类，明确来源和堆存方式，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明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细化扬尘防治措施。

(3) 校核土石方平衡，明确施工临时场地的设置情况，落实工程弃渣的处置去向，明确弃渣的运输路线、车辆扬尘防护措施等，提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设备的要求。

(4) 根据道路设计车型和车辆，校核噪声源强，进一步校核噪声预测结果，完善噪声专项评价内容。

(5) 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一步分析道路设计的合理性，明确雨水收集利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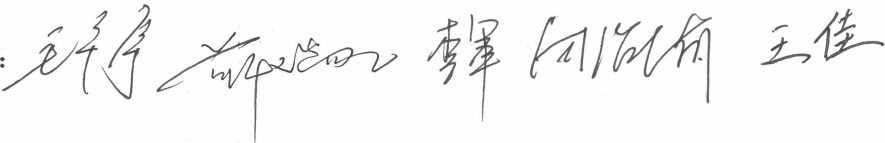
(6) 细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核实环保投资。

5 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结论

项目属于城市道路，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和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6 项目建设中应注意的问题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专家组：

2023年7月21日